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##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

各基层供销社：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虞合〔2024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推进为农服务工作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。请各基层社对照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》，填写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，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会同相关佐证材料，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前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（联系人陈江、联系电话 13606573166）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。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5 年 1 月 13 日



#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细则

按照《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年薪制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虞合〔2024〕37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为农服务工作考评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崧厦、百官、东关、沥海、章镇、丰惠、下管、汤浦等8个基层供销合作社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

按照服务保障、农合联工作、基层组织体系建设、为农服务实绩和其他工作等五方面，进行量化评分，设总分100分。

### （一）服务保障（10分）

1. 领导重视，形成为农服务共识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，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，得3分。

2. 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，组建为农服务队伍，得2分。

3. 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，得3分。

4. 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，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，得2分，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，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，最高加2分。

### （二）农合联工作（35分）

#### （1）乡镇农合联（15分）

5. 工作推进（3分）。主动对接乡镇街道，积极推进对应乡

镇农合联工作，得 3 分。

6. 规范化建设（3 分）。按章程规定，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，得 1 分；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，得 1 分；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，得 1 分。

7. 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（9 分）。签订劳动合同，纳入单位人员管理，得 1 分；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，得 1 分；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，得 2 分；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，落实 1 到 2 名工作人员的，得 5 分，落实 3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，加 1 分。

### **（2）产业农合联（10 分）**

8. 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，并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。

9. 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，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，最高得 3 分。

10. 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，得 2 分。

11. 财务规范的，得 2 分。

12. 年度新创建 4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 5 星级产业农合联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
### **（3）数字农合联（10 分）**

13. 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（“浙农服”平台）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4. 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 90%的，得 1 分。

15. 提供农技专家，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，得 2 分。

16. 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，并上架的，得 2 分。

17. 提供基础数据，得 1 分。

18. 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，提升使用量的，得 2 分。

### **(三) 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(25 分)**

#### **(1) 农事服务中心 (7 分)**

19. 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 3 分，服务内容  
有拓展的，每拓展 1 项加 1 分。

20. 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 4 分。

21. 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。

22. 年度新创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2 分；新创建  
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 3 分。累计最高加 3 分。

#### **(2) 庄稼医院 (3 分)**

23. 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。

24. 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 1 分。

#### **(3) 村级服务社 (3 分)**

25. 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 2 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

26. 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 1 分，新建 2 家以上的，加  
1 分。

#### **(4) 基层组织拓展 (12 分)**

27. 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 3 分；创建  
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 2 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 1 分、  
2 分。

28. 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 2 分，开展强基示范

建设的，加 3 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 5 分。

29. 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 3 分。

30. 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 1 分。

31. 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#### **（四）为农服务实绩（20 分）**

##### **（1）农资服务（13 分）**

32. 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 2 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 1 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

33. 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 3 分。

34. 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 1 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 3 分。

35. 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得 3 分。

36. 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 1 分。

37. 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 1 分。

38. 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
39. 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 1 分。

##### **（2）合作社管理（2 分）**

40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 1 分。

41. 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 1 分。

##### **（3）农民培训（3 分）**

42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 1 分。

43. 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 2 分，开展 2 次及以上的，加 1 分。

#### **(4) 展示展销 (2 分)**

44.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 1 分。

45. 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推广的，得 1 分。

#### **(五) 其他工作 (10 分)**

46. 服从上级社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的，最高得 5 分。

47. 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 5 分。

48. 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### **三、考核说明**

1. 年度考核时，各基层供销社自评打分后，将《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》和相关佐证材料，一并上报区社农业生产服务中心，后会同职能部门按考核内容，逐一评分，按总得分计算为农服务奖励资金，计入年薪。

2. 因行政区划调整，沥海供销合作社承接绍兴滨海新城、沥海街道为农服务任务的，可按实赋分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。

附件:

## 2024 年度基层供销社为农服务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

单位 (公章):

签名:

| 考核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评分细则   |  | 基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评分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服务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领导重视,形成为农服务共识,认真贯彻落实上级为农服务政策文件精神,年度专题研究本单位为农服务工作会议不少于1次,得3分。           |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确为农服务分管领导,落实专人,组建为农服务队伍,得2分。  |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排年度为农服务专项资金,得3分。  |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开展为农服务信息宣传,被区社网站录用5篇以上的,得2分,被区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录用的,分别加0.5分、1分、1.5分、2分,最高加2分。 |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农合联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乡镇农合联  | 工作推进   | 主动对接乡镇街道,积极推进对应乡镇农合联工作,得3分。 | 3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规范化建设  | 按章程规定,年度召开理监事会议的,得1分。       | 1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完成乡镇农合联民政年检登记工作的,得1分。       | 1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乡镇农合联财务代理规范的,得1分。  |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乡镇农合联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| 签订劳动合同,纳入单位人员管理,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协助开展农合联工作人员年度考核,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按规定发放农合联工作人员工资、年终奖及相关补贴的,得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保障农合联工作人员待遇,落实1到2名工作人员的,得5分,落实3名及以上工作人员的,加1分。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产业农合联  | 推进对应产业农合联工作,并正常运行的,得3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指导对应产业农合联,开展统一生产标准、统一包装、统一价格销售等服务的,最高得3分。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为会员提供培训、外出学习、专业服务等活动,得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财务规范的,得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年度新创建4星级产业农合联的,每家加2分;新创建5星级产业农合联的,每家加3分。累计最高加3分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字农合联  | 配合上级社开展数字农合联(“浙农服”平台)建设的,得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高于90%的,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 |
| 提供农技专家,协助开展线上专家库建设的,得2分。          |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提供农资、农产品信息,并上架的,得2分。              |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提供基础数据,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| 开展生产、供销、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,提升使用量的,得2分。 |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基层<br>组织<br>体系<br>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| 农事服<br>务中心     | 推进已建农事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，得3分，服务内容拓展的，每拓展1项加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在农事服务中心开展相关农事服务活动的，最高得4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年度新建区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年度新建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2分；新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的，每家加3分。累计最高加3分。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庄稼<br>医院       | 推进已建庄稼医院正常运行的，得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年度新建数字庄稼医院的，得1分。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村级<br>服务社      | 推进已建村级服务社正常运行的，得2分，未正常开展的，不得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年度新建村级服务社的，得1分，新建2家以上的，加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基层组<br>织拓展     | 开展“千县千社质量提升行动”建设的，得3分；创建省级、全国示范基层社的，得2分，创建成功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。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开展基层组织赋能强基建设的，得2分，开展强基示范建设的，加3分，完成省社强基示范建设任务的，再加5分。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拓展为农服务项目，最高得3分。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协助开展农村电商网络维护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协助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网络体系建设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为农<br>服务<br>实绩 | 农资<br>服务  | 拥有直营网店的，得2分，以承包形式开办网店的得1分，没有网点的不得分。 | 2 |
| 农资商品储备充足、质量保证，确保市场供应的，得3分。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开展农资网店安全监管工作，得1分，出现负面影响的，扣3分。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主动对接农业龙头企业、专业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，开展农资直供的，最高得3分。 |                |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开展配方肥推广应用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开展农机具销售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协助开展农废回收工作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协助开展统防统治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合作<br>社<br>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开展扶办领办合作社示范创建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农民<br>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独立开展农资、农技、农机应用等技术培训的，得2分，开展2次及以上的，加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展<br>示<br>展<br>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积极配合上级社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工作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协助开展“上虞尚品”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的，得1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其他<br>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服从上级社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、参与上级社为农服务重点工作，最高得5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承接并顺利完成上级及兄弟单位为农服务考察、学习任务，最高得5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| 创新为农服务工作，受到上级领导肯定的，视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b>得 分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